

司法鉴定概论

(供侦查学系司法鉴定班用)

邹明理 编 著

西南政法学院侦查学系

一九八九年三月

656579

司法鉴定概论

(供侦查学系司法鉴定班用)

邹明理 编 著

西南政法学院侦查学系

一九八九年三月

编者说明

《司法鉴定概论》是为适应我系司法鉴定专门化班的教学急需编写的。根据这个班的专业课程体系，从培养专业鉴定人才出发，本书不是概括论述各门鉴定学科的原理和方法，重点是比较系统地论述现代司法鉴定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司法鉴定学科的历史和发展远景，我国和国外的司法鉴定制度，我国现行的鉴定程序和方法，以及鉴定人等，从法律的角度和科学的角度讨论了关于鉴定的若干基本问题，既是专业教材，也可供鉴定工作者和法律工作者自学参改。

目 录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1)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1)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7)
第三节 司法鉴定的任务与作用.....	(21)
第二章 司法鉴定中的同一认定理论	(26)
第一节 同一和同一认定概念.....	(26)
第二节 同一认定理论是司法鉴定的基础 理论.....	(34)
第三节 同一认定的科学基础.....	(40)
第四节 同一认定客体的特征与特性.....	(46)
第五节 同一认定的种类.....	(51)
第三章 司法鉴定制度	(60)
第一节 古代和近代司法鉴定制度.....	(60)
第二节 现代司法鉴定制度.....	(66)
第四章 鉴定的程序和方法	(82)
第一节 鉴定资料的收取.....	(82)
第二节 鉴定的委托.....	(91)

第三节	鉴定的受理·····	(104)
第四节	鉴定的步骤和方法·····	(109)
第五节	鉴定书·····	(119)
第六节	复核鉴定和重新鉴定·····	(139)
第七节	鉴定人出庭作证·····	(141)
第五章	鉴定结论的审查与评断·····	(144)
第一节	审查鉴定结论的科学可靠性·····	(144)
第二节	评断鉴定结论的证据意义·····	(148)

第一章 司法鉴定概述

第一节 司法鉴定的概念

一、鉴定

在人类社会发 展进程中，鉴定制度有着悠久的历史。早在希腊文献中就有医生进行死因检查的记录；在罗马时代也有比较原始的鉴定制度，在查士丁尼法典中可以找到许多类似鉴定的规定；在距今二千多年前我国春秋战国时期也有鉴定制度的雏型。

法学家们认为，鉴定制度是随着审判活动进入实质证据主义（法定证据主义的一个发展过程）时代开始的。据学者们考证，“鉴定”一词最早出现在一五三二年《加洛林纳法典》中。这部有219条的法典，其中有四十条涉及到鉴定的问题。《法典》强调，对于重大、复杂和困难的情况，为了寻找答案，或者为了不轻率的科处刑罚，几乎全部都要进行鉴定。如在134条中规定，发生杀害的事件需要请求医师进行医术鉴定；147条件中规定，认定致伤死亡的因果关系，可以由外科医生作为证人并应要求他们作为证人；在169条中规定因为年龄小或者其他缺陷而没有明确辨别事理能力的人犯罪时，应当根据鉴定进行审理，等等。

到十九世纪末和二十世纪初，鉴定已形成一种普遍的法

定制度，很多国家的法典都有鉴定条款的规定。1903年，我国清政府制订了《大清刑事民事诉讼法草案》，对鉴定和鉴定人的条件作了规定。

我国刑事诉讼法第八十八条规定：“为了查明案情，需要解决案件中某些专门性问题的时候，应当指派、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鉴定。”我国民事诉讼法（试行）第63条规定：“人民法院需要解决专门问题时，有关部门有义务按照人民法院的通知，指派有专业知识的人进行鉴定”。

根据上述法律条款规定，对鉴定的概念我们可以作这样的理解：鉴定是在诉讼过程中，根据侦查和审判部门的决定，指派或聘请有专门知识的人就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运用观察、勘验、实验、比较等方法，对其作出判断结论的一种特殊的科学技术活动。概括起来，鉴定就是按照诉讼程序，对案件中的专门性问题，由鉴定人作出的科学判断。

由于各国鉴定制度不完全一样，对于鉴定一词的定义也有区别。

日本刑事诉讼法中对鉴定的定义是：“鉴定是指让第三者进行的，属于专门知识经验法则的、并依照这一法则对具体事实作出判断的报告”。

苏联刑事程序中所说的鉴定，“是指根据调查机关、侦查员、检察机关或者法院的要求，由各个领域的专家对案件所进行的调查和研究活动而言，它是上述机关利用现代科学技术达到发现真实为目的的一种方法”。

法国在新诉讼制度中对鉴定的定义是：“是法院利用专家特有的认识来发现或者正确运用证据的制度，它对法院迅速而准确地发现案件的事实真相起着保证作用，并进而为有

效地（迅速而准确）形成刑罚和正确地确定被告人的法律地位服务”。

尽管各国法律对鉴定所下的定义不完全相同，但都有三个共同的特征：第一、鉴定是由具有专门知识的人进行的；第二，它仅就案件中某一专门性问题作出科学判断；第三，它与侦查、审判活动紧密联系。所以说，鉴定是诉讼中一种特殊的科学技术活动。

在侦查、审判实践中，有时还涉及“鉴别”这一概念。

“鉴定”与“鉴别”是有区别的。所谓犯罪鉴别，是侦查机关运用自然科学和技术科学方面的知识，或者运用已储存的系统资料和专门设备，发现犯罪人，证明犯罪活动。鉴别的主体是侦查机关，其性质属于侦查手段，与法定的鉴定制度有本质区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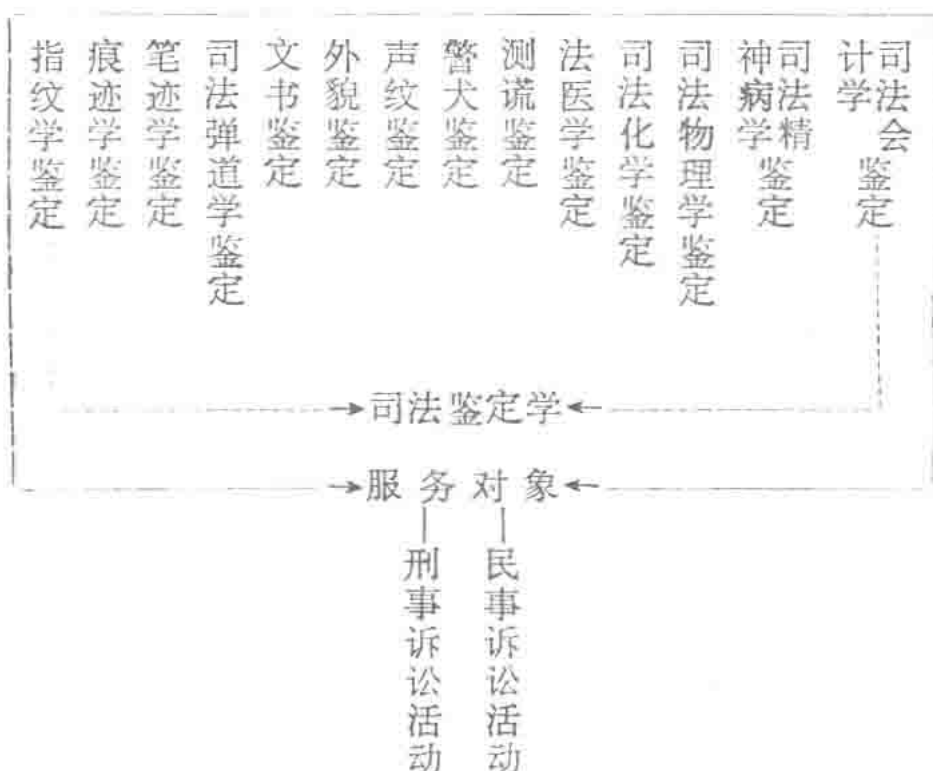
二、司法鉴定与刑事鉴定

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各种鉴定，都是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是为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专门问题服务的，所以，法律上规定的各种鉴定都统称为司法鉴定。司法鉴定是一切鉴定的总称。

刑事鉴定，我国叫刑事技术鉴定或刑事侦查学鉴定。按传统习惯它有两种解释。一种是按照鉴定服务的对象下定义的，即刑事鉴定是刑事司法实践中，按照刑事诉讼法关于鉴定的规定，以解决刑事案件的侦查、审判活动中的某些专门问题为目的所进行的各种鉴定。刑事鉴定包括在司法鉴定之中，是司法鉴定的一个重要组成部份。另一种是按鉴定的学科范围下定义的，即刑事技术鉴定（或刑事侦查学鉴定）是

指刑事侦查学领域内的各种鉴定，主要是指指纹学鉴定、痕迹学鉴定、弹道学鉴定、笔迹学鉴定、刑事外貌鉴定、文书鉴定、声纹鉴定、气味鉴定。按照中外法学界划分学科领域的传统习惯，法医学、司法化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物理学、司法会计学等不属于刑事侦查学范畴，所以这些学科的鉴定不属于刑事技术鉴定。这种按照学科归属划分鉴定性质（刑事或民事）的传统观点是不恰当的，与各国现代刑事诉讼法和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不相一致。因为刑事鉴定和民事鉴定不能按学科划分，它们都要运用相同的科学技术知识。如果把指纹鉴定和笔迹鉴定叫作刑事鉴定，那么，民事案件鉴定指纹和笔迹岂不也成了刑事鉴定？同样，刑事案件进行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鉴定也决不能说它是民事鉴定。所以，各类鉴定都应当叫做司法鉴定；一般所说的刑事鉴定只能是刑事诉讼法范围内规定的各种鉴定；而这种鉴定是以刑事案件作为鉴定分类依据的，不能以学科范围作为分类依据。有的人认为，以解决同一认定为目的鉴定才能属于刑事侦查学鉴定，这种区分概念的方法也是不妥当的。因为现代司法鉴定科学体系中，可以解决同一认定问题的学科很多，不仅限于刑事侦查学领域。

司法鉴定种类及学科领域



三、鉴定与检验

在鉴定实践中经常使用“检验”这一概念。检验是检查与勘验的合称。检验有时所指的范围很大，有时涉及的范围很小，它与鉴定的含义，有时是相同的，有时又是有所区别的。

在刑事侦查学宏观上所说的检验，是指一个技术手段各个方面的内容的总称，它包括对痕迹和其它一切物证的发现、收取、保全、鉴定等各项任务。如痕迹检验、枪弹检验、笔迹检验、法医检验等。在这种场合，检验的内涵大于鉴定，

鉴定只是检验手段中一项鉴定证据的任务。

在司法鉴定科学和刑事侦查学中，有时检验与鉴定所表述的是相同的意思。即检验等于鉴定。如血型检验、毒物检验、检验结论等。

在司法鉴定科学中，检验有时又是鉴定的一个步骤或者是一个具体的技术检测方法。前者如分别检验、比较检验等，后者如显微镜检验、发射光谱检验、紫外线检验等。

明确检验与鉴定这两个概念的联系与区别，有利于在鉴定和其他司法实践中准确地使用概念，保证法律文书的准确性和严肃性。

在司法实践中有时还要使用“检证”这一概念。检证是审判机关查验和核实物证的一种方式。这种审查物证的基本特点是审判人员依靠自己的知觉作用直接体验物的存在、物的形态、物的性状等为其内容，因此，这种审查物证的方式，既不同于检验，也不同于鉴定。

四、司法鉴定科学、法庭科学和物证技术学

司法鉴定科学是研究司法实践中各种专门性问题的鉴定理论和鉴定方法一系列学科的总称。如指纹学、痕迹学、笔迹学、司法弹道学、司法化学、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会计学，等等。它们都是法学体系中的一个组成部份。这些学科各自研究的领域很宽，如证据的发现、收取、分析、鉴定及证据资料系统的存取等，但鉴定是其主要任务。

法庭科学是研究为侦办刑、民事案件解决专门问题和为法庭审判提供科学证据的一系列学科的总称。其学科领域与司法鉴定科学一样广阔，只是研究任务各有所侧重，司法鉴

定科学的主要任务是研究鉴定问题，法庭科学除了研究鉴定以外，也研究与物证有关的其他技术问题，如证据在法庭上的解释、评断、运用等。所以，两者不能等同。司法鉴定科学是一部份国家采用的学科体系，法庭科学几乎是国际上通用的学科体系。

物证技术学是研究有关物证的分析、鉴定与评断的一系列技术学科的总称。其学科领域较法庭科学和司法鉴定科学窄，一般认为它不包括法医学、司法精神病学、司法会计学等。许多西方学者把物证技术学列入法庭科学的一个组成部分。物证技术学多是美洲国家采用的学科体系。

第二节 司法鉴定的种类

由于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种类繁多，犯罪分子和当事人又可能利用各种手段实现自己的目的，因此，办案过程中需要鉴定的专门性问题是十分广泛的，这就决定了鉴定种类的多样性。司法鉴定的种类，通常是按照鉴定学科和鉴定技术手段进行综合分类。

一、指纹学鉴定

指纹学是运用生理学、组织学、遗传学、化学、物理学、数学相关的理论和方法，研究皮肤乳突线花纹的规律特点及其识别方法的科学。

指纹学鉴定的对象，是人的手面皮肤乳突线花纹，其中包括指纹、指节纹、掌纹和汗孔四个部份。这四个部份习惯上统称为指纹。通过鉴定所能解决的问题是：案件中的指印、

指节印、掌印和汗孔印是否受审查人的手所遗留。

指纹是指手指最末一个指节正面的皮肤乳突线花纹，由于它纹线形式多样，花纹结构复杂，细节特征繁多，用以识别人身科学依据最充分。在西方法庭科学中把指纹鉴定结论誉为“证据之王”、“证据之首”。

指节纹是指手指最末一个指节以外其余各个指节的正面皮肤乳突线花纹。指节纹纹线形式比较单一，没有复杂的花纹结构，所以鉴定指节纹一般要求纹线的面积宽一些，线纹特征的数量多一些。

掌纹是指手掌面的皮肤乳突线花纹。人的手掌面一般分为四个区域，各个区域皮肤乳突线花纹的规律特点不一样，据此可以确定罪犯在现场上遗留掌印所属的手掌部位。由于掌纹纹线数量多，纹线形式较复杂，用以识别人身也较可靠。

汗孔是人体皮肤乳突线花纹的一个附属部份。在人的皮下组织和表皮深层分布有汗腺，尤以手面和脚面最多。汗腺在皮肤的开口处呈现的孔状结构即是汗孔。手面和脚面皮肤汗孔分布在皮肤乳突线上。在一厘米的乳突线上，有9—18个汗孔，一个指纹上有汗孔1800余个。汗孔的稀密、分布位置、汗孔形状和微观特征总和，人与人之间、同一人不同手指之间有本质的差异。所以，汗孔也是现代指纹学认定人身的一个重要依据，是司法鉴定的对象之一。自从汗孔鉴定技术创立以来，它多半是与指纹鉴定同时并用的，汗孔特征作为指纹鉴定的一个依据。虽然有的国家把汗孔学作为指纹学的一个分支学科，但汗孔鉴定结论仍很少作为一个单独的证据。

随着组织学、皮肤学的兴起和发展，对皮肤学的研究也取得了新进展。研究表明：人体皮肤除了乳突线花纹外，还

他许多花纹也都具有人各不同、终身不变的特性。如唇纹、鼻纹、额纹、耳轮纹、膝盖纹等都具有上述特性。通过鉴定同样可以确定案件中某个皮肤印痕是否受审查人体表的某一部位的皮肤所形成。有的国家法律规定它们亦是司法鉴定的对象，鉴定结论具有证据意义。

二、痕迹学鉴定

痕迹学是运用物理学、化学、机械学、材料力学、数学、生物学有关的理论和方法，研究各类物质痕迹形成的规律特点，研究各类迹痕的发现、收取和鉴定的理论和方法的科学。痕迹学研究的领域宽广，鉴定的对象很多，主要有赤脚印、鞋印、破坏工具痕迹、牙齿痕迹、车轮胎痕迹、钥匙痕迹、物质分离痕迹、玻璃破碎痕迹、纺织品接触痕迹、牲畜蹄迹，等等。痕迹学鉴定的主要目的，是确定案内痕迹形成的原因、痕迹相互间的关系，案内痕迹是否受审查的人或受审查的物所形成。

三、笔迹学鉴定

笔迹学是研究书写习惯的规律特点及其识别方法的科学。笔迹学鉴定的对象是各种手写文字、数字和符号。目前，我国司法鉴定部门能够鉴定的笔迹主要是汉字笔迹、阿拉伯数字笔迹和拼音文字笔迹。少数民族地区的鉴定机关尚能鉴定少数民族文字笔迹。如维文、藏文、蒙文笔迹等。笔迹鉴定的客体是人的书写习惯，鉴定的目的是确定文书物证的书写习惯与受审查人的书写习惯是否同一，即案件中物证文书的手写文字是否受审的人书写的。

四、人体外貌鉴定

在刑事侦查学或法庭科学中，研究人体外貌的规律特点和识别方法的专门技术，称为人体外貌识别技术，有的国家叫做刑事外貌学。如辨认技术、模拟画像技术、口述像貌、颅骨复像技术、人像照片鉴定等都属于人体外貌识别技术的研究领域。人体外貌鉴定开始于十九世纪末叶，由法国刑事警察贝迪隆创立了人体测量法，以11个特征为依据认定罪犯人身。此后，贝迪隆又研究和创立了辨认照相方法，强调给罪犯拍照辨认照片，要力求逼真，“一看到照片就能认出罪犯，易于辨别真伪”，因此，除了要求拍照罪犯正面的辨认照片以外，还要拍照侧面照片。这一研究得到了他的学生、美国侦缉队警官托马斯·伯恩斯的.support与合作，创立了人像照片鉴定法。以后经过无数专家的研究改进，创立了比较完善的现代外貌识别技术。本世纪中叶，在人体测量法和人像照片鉴定的基础上，为了适应侦缉罪犯的需要，创立了“人像组合技术”，即收集各种外貌特征不同的人像照片作为基础资料，根据证人或受害人提供的可疑人像貌特征，选择其外貌特征相似的幻灯片供其观看，然后根据其记忆所及提供的外貌特征由鉴定专家进行修描，制作“合成像”，作为辨识和追缉罪犯的依据。

现代人体外貌鉴定的主要依据是人体头面部的外貌特征，鉴定的方式是以辨认照片为依据进行比较。人像照片鉴定能够解决的主要问题是：案件中的人像片和受审查人的照片是否同一人外貌的反映形象，即两者是否同一个人。

人体外貌鉴定是以头面部的静态特征为主要依据，以

态特征为参考依据。静态特征是人体解剖学结构决定的外表形像特征，也叫解剖学特征。当人体发育成熟之后，作为头面部特征基础的骨骼和软骨结构，即处于相对稳定状态。随着年龄的增长和生活环境的变化，人的外貌和体态会发生一定变化，但并不影响对人生进行同一认定。头面部静态特征，主要是头、发际、脸、额、眉、眼、鼻、唇、口、颊、耳等的形状、大小、高度、方向、特殊标记及其相互间的关系。此外，还有由于病理因素造成的永久性特征。动态特征是人的机体活动所表现出来的特征，也叫功能特征。包括行走姿势、说话动作、表情及其他的习惯动作等。

人像照片鉴定需要收取检材照片（如无名尸体照片、有怀疑证件的人像照片、罪犯姓名卡片上的人像照片）和样本照片（如失踪人照片、持证人照片、犯罪嫌疑人照片）。鉴定方法，多采用特征形态比较法，有时也采用图像拼接、图像重迭法。

人像照片鉴定结论的可靠程度，主要取决于检材照片与样本照片相隔时间的长短、检材照片与样本照片的种类和拍照方法上的差别。

五、司法弹道学鉴定

司法弹道学是根据弹道学的原理，研究枪枝发射后，在子弹和枪械上发生变化的规律特点及其鉴定与识别的方法。司法弹道学鉴定的主要对象，是枪械在弹头、弹壳上形成的痕迹和弹头在射击目标上形成的痕迹。

司法弹道学鉴定的任务是：确定案件中已发射的弹头、弹壳是否受审查的枪枝发射的；受审查的枪枝能否发射、是

否发射过及发射的时间；受审查的枪枝机械是否正常、枪枝是否可能“走火”；根据射击痕迹确定射击距离、方向、角度、顺序等。

六、文书鉴定

文书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广义上的文书，包括文书的书写文字和文书物质材料与文书制作方法两个方面。自从笔迹学问世以后，现代各国法律上所说的文书鉴定，是指文书物质材料和文书制作方法的鉴定。在一部份美洲国家，笔迹与文书属于两个不同的学科领域。

文书鉴定的范围广泛，按鉴定对象和鉴定的结果归类，鉴定的范围主要有四个方面：①文书的伪造、变造及其方法的鉴定，如对于伪造变造证件、证书、证券、邮票、货币、帐册、票据、商标、印章印文的鉴定，其目的在于确定文书有无伪造变造，判明伪造变造的方法。②文书制作方法的鉴定，如案件中涉及到被怀疑的铅印文书、打印文书、复印文书、刻印文书、纸印品等，通过鉴定要求查明这些文书的制作方法、制作地区、制作工具、制作人等。③文书制作时间的鉴定，如通过鉴定文书的纸张、墨迹、制作工艺等确定整个文书的制作时间，或文书部份内容、部份文字的形成时间。④显现和恢复文书原来真实内容的鉴定，如对文书上的消蚀文字、掩盖文字、擦刮文字、密写文字的显示，对撕毁文书、烧毁文书的整复与文字显现等都能达到这一目的。

七、司法化学鉴定

司法化学是运用化学、物理学、生物学的原理和方法，